

# 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## 建教生輔導計畫（含生活輔導及訪視計畫）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訂之「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輔導目的：為使技術生獲得其職業上應具有之技能，以達到學校該科組實習課程標準為原則，並教導其敬業樂群及服務精神。以期達到事業機構、學校及學生、家長三方面三贏的局面：  
其中包括：
  - (一) 公司能有穩定人力來源，中堅幹部選才及培訓。
  - (二) 學校能達到教育的本質及功能。
  - (三) 學生能改善家庭經濟，完成學業，奠定高職青年應有的基礎技能與知能，對未來自己的就業能力及生涯規畫更具有信心。更為建教生培養業精於勤、守法紀、互助合作、具有服務人群之人才。
- 三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分為(一)技能輔導包含工作知識、技能效率、職業道德等。(二)生活輔導包含品德、才能、生活面等主要輔導。(三)學校應指派教師定期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訪視，每個月須二次以上。
  - (一) 技能輔導：
    - (1) 基礎訓練 90 小時~216 小時。使其具有該科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及職業倫理道德等相關知能。
    - (2) 崗位輪調訓練，每日約 8 小時。事業單位於工作實習中訓練技術生使其成為多功能之人才。
    - (3) 補充訓練：為輔助課程訓練內容標準化之不足，特開設技能補充訓練。
    - (4) 專精訓練：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為目標。為提升技術生技能水準，以利他日畢業、升學、就業市場或公司晉升職等之需求，特別加強之訓練。
  - (二) 生活輔導：技術生在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期間，除享有同員工應有之福利制度外，同時亦應遵守公司規定，故學校及廠家遵照輪調式建教合作實施要點精神，廠校共同訂定「建教生校外實習管理考核手冊」，能幫助技術生開創自信、有目標、有理想之生涯規畫。
  - (三) 學校與教師訪視：技術生在事業機構接受訓練期間，學校會指派教師定期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訪視，每個月須二次以上，了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及乙方依本契約、建教生訓練契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輔導建教生獲得良好訓練。

註：本計畫需經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規畫課程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## 建教合作機構變動之技術生安置輔導計畫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建立學生正確服務理念，導正學生正確就業觀念。
- (二) 輔導學生熟悉職場生態，增進學生服從領導習性。
- (三) 強化學生職場抗壓性，提供學生身分互換緩衝期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實習處

### 三、實施對象：輪調建教合作班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之中止實習建教生(退場生)。

### 四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 設置【轉銜輔導班】，由本校之教師，輔導學生返校後的生活常規與課業。

如：1.轉銜至其他單位前的適任觀察。

2.在校接受各處室服務實習支援的請求。

3.加強考取相關證照的術科能力。

4.職業倫理與職場道德加強教育。

5.提供事業單位臨時人力需求或長期需求的面試機會。

6.轉銜其他學制之輔導。

- (二)設置建教合作班中止實習建教生校內服務學習考核單，並於每日給予考核等第。

### 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設置輔導專班，指派專職教師擔任實習學生在校輔導工作。

- (二)中止實習之建教生原班導師亦須協助實習學生在校之輔導。

- (三)針對學生被退場之弱項加以輔導。

- (四)保持與該生家長、原工作單位之聯繫，以期由家庭、學校、職場三方面輔導學生。

- (五)若經專職教師及原班導師評定已改善職場弱項之學生，可請就業組長再做職場安排的考慮。若屬無法適應職場學生，則於學期結束安排其申請轉出輪調學制。

- (六)若學生無法繼續建教班規畫之高職、職場學習課程時、其轉班、轉學具體輔導內容：建教生若退場，將導致延畢或退學，請電主管務必於退場前先與家長及學校導師聯繫，共同輔導之。經輔導及溝通無法改善者，須填寫【建教生退場表】以做為退場依據。建教合作機構依規定通知退場日期，得以進行退保相關作業。若建教生退場，學校將協助學生，進入本校相關科正規班或其他職業類科或進修學校，或依學生意願轉至其他學校相關之建教合作班，並將各相關實習資料轉至承接學校以維護學生應有之權益。

### 六、預期效果：

- (一) 透過轉銜輔導提供學生適性發展機會，不適職場者亦不會於學期中淪為中輟生。

- (二) 改善退場生之弱項，培養其服從領導的習性及建立學生健全職業倫理及職道德觀念，以期減少退場機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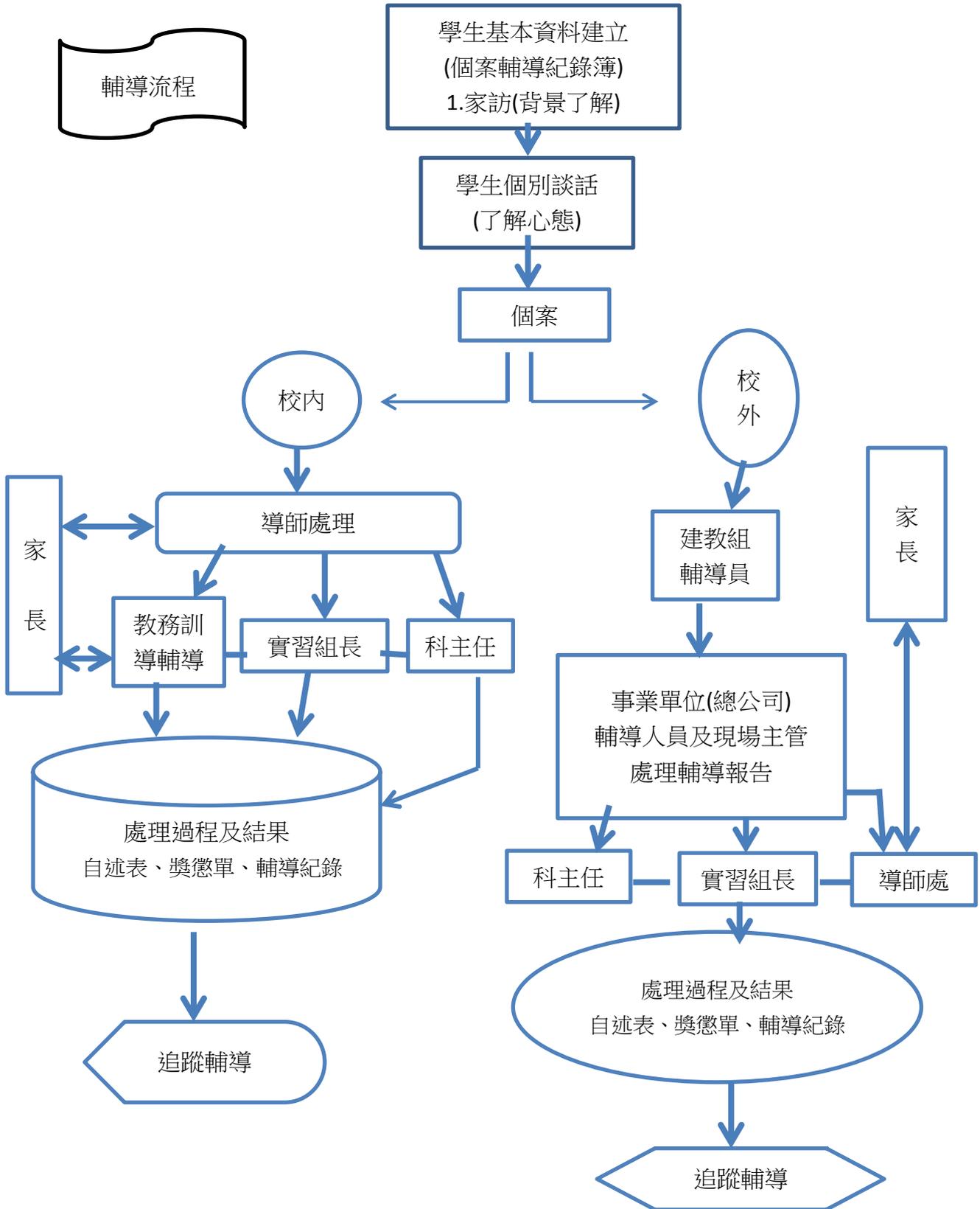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至各處室服務實習支援良好者，給予獎鼓勵。

(二) 返校表現良好者，提早結束輔導返回職場實習。

八、本實施辦法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\*校內外輔導流程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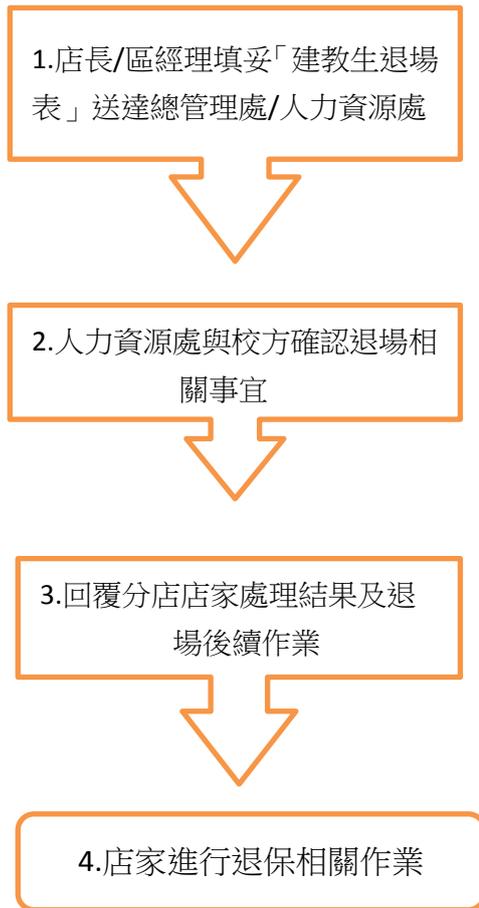
## 建教合作機構變動之技術生安置輔導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與合作廠商簽定之合作合約書，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學生工作崗位、工作時段，進行各種技能訓練，並依相關法規支付津貼。若合作廠商因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，而無法依原合約執行者，學校立即啟動因應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技術生最佳安置狀態
- 三、辦理單位：建教合作協調委員會
- 四、安置計畫內容：  
實施方式：本校與多方合作廠商，成立建教合作協調委員會，設立預警機制，隨時因應合作廠商因景氣影響退出計畫等問題，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，互相支援工作崗位，(評估合格各店家工作崗位數，儘可能要超過所需工作崗位數)。並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，隨時告知主管機關。
- 五、因應措施：
  - 甲、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。
  - 乙、更改建教合作模式。(如輪調式建教，改為階梯式建教)
  - 丙、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。
  - 丁、在校上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。
  - 戊、輔導學生轉科或轉學到晚間就讀的進修學校。

( )公司建教生退場機制

一、說明：若建教生違反公司規定經輔導未改善或達解僱標準時(附件)，請依退場流程進行，須由店經理填寫「建教生退場表」，並請區顧問於表單上簽名後寄回人事單位備查，以作為向校方提出退場之依據。

二、退場流程圖：



注意事項

1. 建教生若退場，將導致延畢或退學，請店長務必於退場前先與家長及學校導師連繫，共同輔導之。
2. 經輔導及溝通無法改善者，須填寫「建教生退場表」以作為退場依據。
3. 店家依規定通知退場日期，得以進行退保相關作業。

附件：

1. 於訂立勞動契約(任職同意書)時，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公司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2. 對於共同工作之同仁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3. 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4.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公司所有物品，或故意洩漏公司技術上、營

業上之祕密，致公司受有損害者。

5.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(含)，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/次(含)者。
6. 營私舞弊、挪用或虧欠公款、收受賄賂或佣金者。
7. 有竊盜、賭博、吸毒、對同仁性騷擾或性侵害等行為，經查屬實者。
8. 品行頑劣、行為不良、怠忽職守有具事實，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害者。
9. 煽動非法怠工、罷工或聚眾向公司非法要求、恐嚇勒索者。
10. 攜帶武器或法定違禁品進入工作場所者。
11. 在禁煙地區因吸煙而引燃火苗者，
12. 利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，致使公司名譽受損失者。
13. 年度內記大過三支未經功過相抵者。
14. 違反勞動契約(任職同意書)情節重大者。
15. 拒絕接受依據勞動基準法調派工作者。

